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渝05破361号之三

申请人：重庆重报之窗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凌媛。

2025年5月15日，重庆重报之窗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可分配的破产财产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提请裁定终结重庆重报之窗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重庆重报之窗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19号区文化艺术中心6-3。经营范围：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体育活动；商品品牌代理；销售：体育器材；公关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2025年2月13日，本院主持召开了重庆重报之窗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重庆重报之窗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履行职务期间调查情况，重庆重报之窗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

司可供清偿财产为银行存款 986,726.16 元，以及固定资产价值 32,017.41 元。本院裁定确认重庆重报之窗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金额共计 3513451.11 元。2025 年 2 月 24 日，本院裁定宣告重庆重报之窗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破产，并裁定认可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重庆重报之窗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已将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全部分配完结，并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

本院认为：管理人执行完毕《重庆重报之窗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最后分配已完结，并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两年内，管理人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依照本院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重庆重报之窗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成江  
审 判 员 王雪飞  
审 判 员 王 成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 王璐野

书记员 蒋函巧